

华泰财险附加出口货物到香港（包括九龙在内）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

（注册号：09AD2020000210134）

一、所保货物，经运抵目的地香港（包括九龙在内）或澳门，卸离运输工具后，如直接存放于本保险单载明的过户银行所指定的仓库时，本保险单对存仓火险的责任，自运输责任终止时开始，特予继续负责，直至：

（一）、上述银行收回押款解除对货物的权益终止为止，或

（二）、自运输险责任终止时起计满三十天为止，如被保险人在期满前，用书面申请延长并交付所需的保险费后，得予继续延长。

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两项应以其中首先发生者为准。

二、如所保货物，卸离运输工具后，不存入上述第一条所载的仓库，而存入其他仓库时，则本保险单责任终止的期限，概按本保险人运输条款的规定办理。

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